行政处罚决定书

阜细民　罚决字〔2025〕第（1）号

当事人：阜新市细河区XXXXX幸福院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　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

522109XXXXXX95552F

法定代表人：董XX

性　别：女　　年　龄：60　　联系电话：1804186XXXX　　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：210904XXXXXXXX1042

工作单位：　阜新市细河区XXXXX幸福院

住（地）址：　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XXXXXXXXX

本机关于　202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对　阜新市细河区XXXXX幸福院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2025年4月11日接受细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检查并被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2025年4月30日，经细河区民政局复查，你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。属于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6号）第37条："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"中"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"的情况。

以上事实有《责令改正告知书》、社会服务机构登

记证书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6 号）第 37 条：“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”的规定，决定 责令你单位停业整顿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进行停业整顿。立即停止接收新入住老人，限三天内妥善安置现有入住老人，并制定转移安置方案，确保老人生命财产安全，如安置有困难可与区民政局联系协调解决；按要求到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手续；完成整改后，需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营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细河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细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细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细河区民政局

2025 年 5 月 14 日